|  |
| --- |
|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|

|  |
| --- |
| 沪城建院委组〔2017〕1号 |

关于调整学校党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学校岗位设置的工作基本完成，为使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，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经充分酝酿和征求意见，学校党委决定对学校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学校党委下设一个机关党总支（包括6个机关党支部）、十个二级学院党总支、八个直属党支部和一个直属党委。

（一）机关党总支（1个）

下设6个党支部：

机关第一党支部：由办公室、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党员组成

机关第二党支部：由纪检办公室、宣传部和招生就业办党员组成

机关第三党支部：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党员组成

机关第四党支部：由教务处和科技处党员组成

机关第五党支部：由学生工作部、团委和工会党员组成

机关第六党支部：由后勤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发展规划处党员组成

（二）二级学院党总支（10个）

各下设若干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:

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总支

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

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

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党总支

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党总支

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党总支

经济贸易学院党总支

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

基础教学部党总支

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（下辖建峰技能培训中心党支部、建峰高中党支部）

（三）直属党支部（8个）

图文信息中心党支部

实验实训中心党支部

思政教研部党支部

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党支部

离休党支部

退休第一党支部

退休第二党支部

退休第三党支部

（四）直属党委（1个）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党委（下辖建文监理公司党支部）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确定各党支部临时召集人（9月15日前完成）

1.机关党总支由组织部临时负责开展工作，由组织部与各党支部协商确定各党支部临时召集人。

2.二级学院党总支应根据学校实际下设若干党支部，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划分党支部，并协商确定支部临时召集人。

3.直属党支部由组织部和各直属党支部协商确定临时召集人。

4.直属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。

5.临时召集人应为中共正式党员，具有坚强的党性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乐于奉献，在党员中有一定威信。

（二）推选党支部支委候选人（9月22日前完成）

每个党支部一般设委员3人，由各党支部临时召集人组织召开党员大会，按差额20%推选支委会委员候选人4人，并将候选人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审核。

（三）选举产生支委会（9月27日前完成）

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支委会。召开支委会，推选产生党支部书记。

（四）上报党委会审定（9月30日）

组织部汇总各党支部选举结果，上报校党委会讨论确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党组〔2017〕41号）文件，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。

2.党支部是党的最基本的组织，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负责做好本次党支部设置和调整工作，向党员传达“教党组〔2017〕41号”的精神，通报本次学校党组织机构调整的情况，支持党支部临时召集人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3.各党支部临时召集人要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，扎实筹划和组织好各个环节的工作，于2017年9月27日（周三）前完成，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（办公室：行政楼405室），或发至邮箱：zuzhibu@succ.edu.cn。

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 2017年9月8日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